

**第 1228 號公告**

**證券及期貨條例 ( 第 571 章 )**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95(3) 條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於憲報刊登公告，公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95(2) 條，認可 **Bloomberg Trading Facility Limited** 通過其 **Bloomberg Multilateral Trading Facility** 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。

2018 年 2 月 13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委員及執行董事雷祺光